

公布機關：衛生部

法律名：食品缶詰の内壁エポキシフェノール塗料の衛生管理方法

公布日：1990-11-26

施行日：1990-11-26

修正日：

修正施行日：

食品罐頭内壁環氧酚醛塗料衛生管理辦法

第一條 為貫徹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衛生法（試行）》，加強對食品罐頭内壁環氧酚醛塗料的衛生監督管理，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管理範圍系指直接盛裝食品的各种罐頭内壁所使用的環氧酚醛塗料。

第三條 環氧酚醛塗料或環氧酚醛塗料鐵皮以一班的產量或 1 批的產量作為 1 個批號，按 GB5009 . 69《食品罐頭内壁環氧酚醛塗料衛生標準分析方法》進行檢驗，每批產品出廠應隨貨附上產品衛生質量合格證。

第四條 塗料鐵皮生產廠應對每批產品進行游离酚和高錳酸鉀消耗量 2 個常規項目的檢驗；每季度進行一次全部項目的檢驗。

第五條 使用單位在收到產品 3 個月之內，必須根據 GB 500969《食品罐頭内壁環氧酚醛塗料衛生標準分析方法》進行驗收。

第六條 無論生產 1 方或使用 1 方檢驗中，如不合格時，重新取兩倍樣品複驗，如指標仍不合格，則作為整批不合格論。使用 1 方和生產 1 方發生爭論時，可由省級食品衛生監督機構檢驗。

第七条 涂料铁皮产品里面应用防潮纸包装，外面用铁壳紧密包装，不得与有毒物质混存、混装，防止受潮锈蚀及各种污染。

第八条 各生产加工单位应严格执行生产工艺。如采用新原料、新工艺时，应由生产单位或其主管部门向当地食品卫生监督机构提供生产工艺配方和有关资料，经审查同意后，方可生产，产品须经检验符合卫生标准，并在包装上注明“食品用”后方可销售。

第九条 食品卫生监督机构对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应加强经常性卫生监督，根据需要无偿抽取样品进行检验，并给予正式收据。

第十条 违反本办法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试行）》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卫生部负责解释。